

# 工作回顧



**根**據香港現時三條反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或家庭崗位而歧視另一人，即屬違法。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性騷擾或基於某人的殘疾而作出騷擾或中傷的行為，亦屬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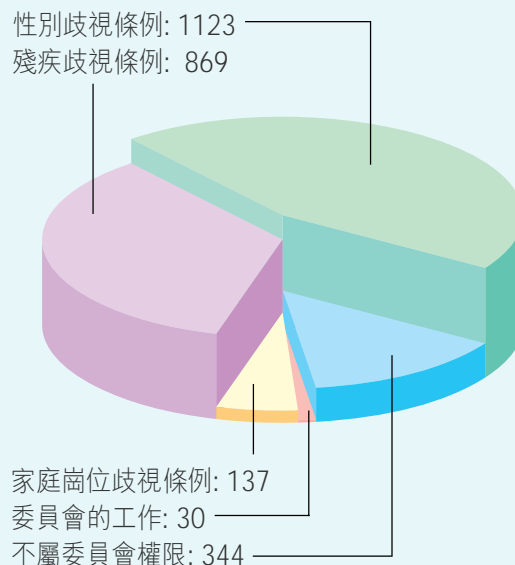
反歧視條例中關乎僱傭範疇的條文不單保障現職僱員，也保障求職者、經紀及訂立合同者。該等條文涵蓋職業訓練、職業介紹所、合夥人委任、專業團體及工會等活動。條例中與僱傭無關的條文適用於多個範疇，包括教育、提供貨品或服務、參加會社、體育活動、處所的管理，以及政府活動等。

## 查詢

1999年4月1日至2000年3月31日期間，委員會共接獲5,043宗一般查詢和2,503宗具體事項查詢。一般查詢包括查詢委員會活動、索取有關委員會角色與職能的資料和刊物等。至於2,503宗具體事項查詢中，1,123宗關乎《性別歧視條例》，869宗關乎《殘疾歧視條例》及137宗關乎《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另有30宗關乎委員會的工作，其餘344宗查詢並不屬於委員會權限之內，包括年齡、種族、性傾向和宗教等方面的歧視。同期，委員會網站共錄得超過107,000瀏覽人次。

隨著市民對委員會的角色及活動認識日深，市民的查詢也漸趨詳細及具體，因此，具體查詢的數字較前一年上升26%，而一般查詢的數字則下降14%。

## 具體事項查詢分類 - 總數：2,503宗



### 需進行調查及調解的投訴

根據反歧視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認為受到違法的歧視對待，可親身或授權代表向委員會提出書面投訴。

調查期間，委員會會研究每宗個案的事實。投訴雙方都有機會就所指稱的事宜提出意見和作出回應。首先，委員會會致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事情，協助雙方達致和解。假若未能達致和解，委員會可應投訴人的申請，考慮給予其他形式的協助。委員會將獨立考慮每宗申請，研究個案是否涉及原則問題，以及如不給予協助，投訴人能否自行處理個案等。委員會給予的協助形式包括提供法律意見、法律協助或任何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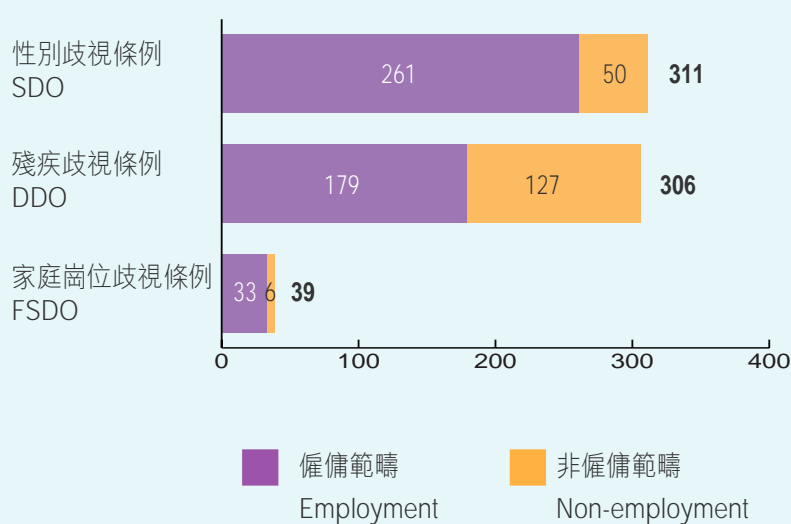
### 經處理的投訴

在某些情況下，委員會可根據多項原因而不進行或終止某個案的調查工作，這些原因包括：有關行為並不違法、投訴人不願繼續投訴、或所指稱的行動已發生超過十二個月。此外，如投訴不屬於代表投訴、或委員會認為該投訴屬於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基於錯誤理解或缺乏實質等，委員會亦不會對個案進行調查。

委員會本年度共接獲 478 宗投訴，較前一年上升 17%，當中 257 宗投訴關乎《性別歧視條例》、193 宗關乎《殘疾歧視條例》及 28 宗關乎《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連同過往未完結的個案，我們本年度共處理了 656 宗投訴，較前一年上升 32%。

與此同時，共有 437 宗個案已經完成(上升 37%)，當中 240 宗(上升 47%)進行了調解。在這 240 宗個案中，135 宗(56%)成功和解，105 宗(44%)則調解失敗。餘下的 197 宗個案則基於各種原因而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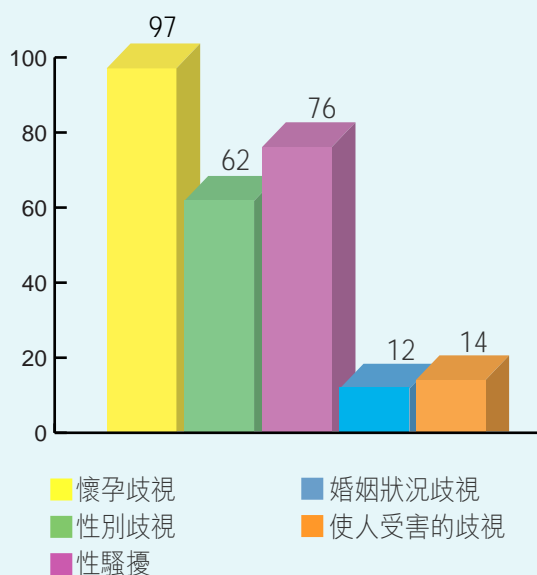
需進行調查及調解的投訴 - 已處理總數：656 宗  
Complaints for investigation and conciliation - Total number handled: 656



### 與《性別歧視條例》相關之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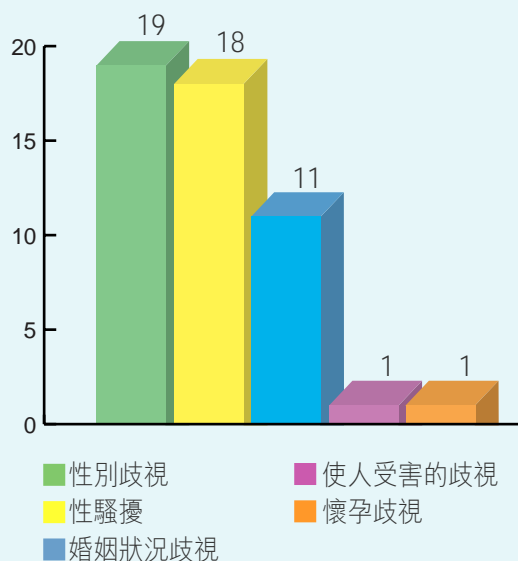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所提出的投訴，關乎僱傭範疇的有 261 宗，主要涉及解僱、性騷擾、招聘和僱傭條款及條件。

#### 關乎僱傭範疇的投訴 - 共 261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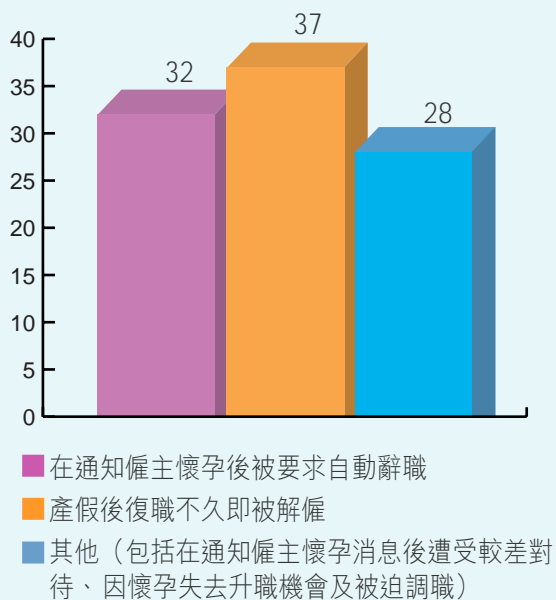


- 涉及僱傭範疇以外的投訴個案有 50 宗，主要見於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教育或政府權力之行使等方面。
- 懷孕歧視投訴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最大投訴類別。97 宗懷孕歧視投訴中，32 宗的投訴人被僱主要求自動辭職或在通知僱主懷孕後被解僱，37 宗的投訴人在放完產假復職不久即被解僱。

### 非僱傭範疇的投訴 - 共 50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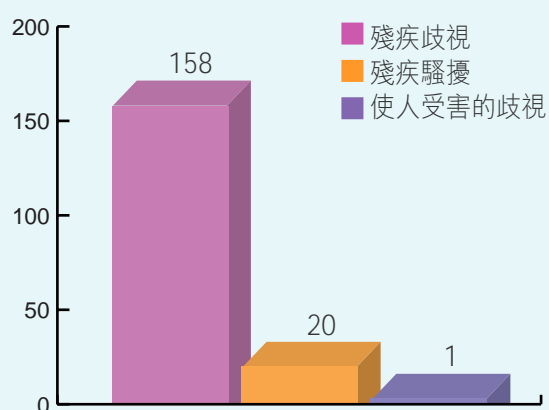
### 懷孕歧視 - 共 97 宗



### 與《殘疾歧視條例》相關之投訴

■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所提出的投訴，關乎僱傭範疇的達 179 宗，大多數涉及解僱。這些投訴中，158 宗(88.2%)涉及殘疾歧視、20 宗(11.2%)涉及殘疾騷擾，還有 1 宗(0.6%)涉及使人受害的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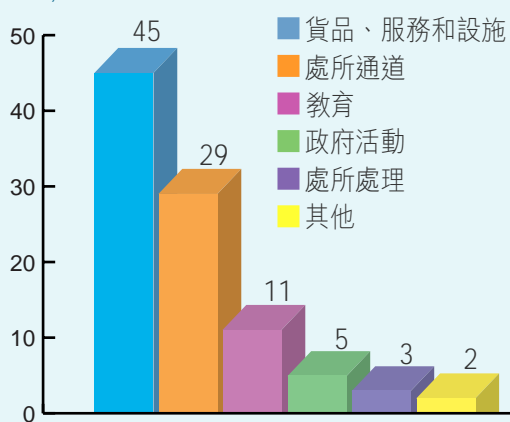
#### 關乎僱傭範疇的投訴 - 共 179 宗



■ 涉及僱傭範疇以外的投訴個案有 127 宗，當中 75% (95 宗)涉及歧視，餘下 25%(32 宗)牽涉殘疾騷擾及中傷。

#### 關乎非僱傭範疇的投訴 - 共 127 宗

##### i) 殘疾歧視: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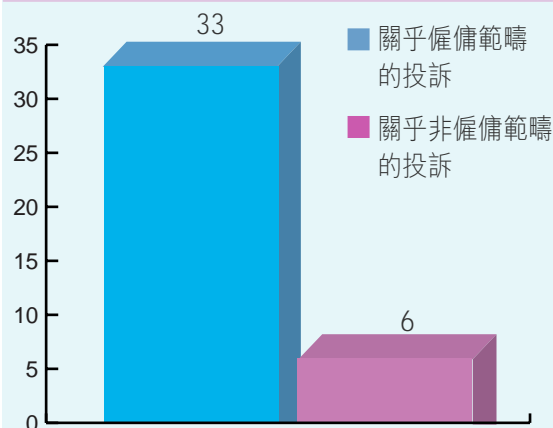


##### ii) 殘疾騷擾及中傷: 32

### 與《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相關之投訴

■ 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提出的投訴有 39 宗，其中 33 宗與僱傭範疇有關，包括解僱、晉升和調職。

#### 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提出，而獲處理的投訴個案分類



### ■ 需跟進之投訴

對於由第三者或由不想參與調查或調解的受屈人士所提出有關違法行為的投訴，委員會亦會採取行動。在這種情況下，委員會會聯絡有關人士，向他們解釋相關法例，並建議他們加以糾正。委員會於本年度處理了131宗這類投訴，其中56宗關於《殘疾歧視條例》，73宗關於《性別歧視條例》以及2宗關於《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此外，我們也會監管帶有歧視成份的廣告，而本年度委員會便處理了8宗這類投訴。

### ■ 法律協助

當申請人向委員會作出書面投訴時，委員會有需要就有關投訴作出調查和調解。假如調解失敗，委員會可根據三條反歧視條例賦予的權力，向申請人提供不同形式的協助。過去一年，委員會收到20宗有關協助的申請，其中九宗獲給予協助。協助的形式很多，包括由委員會的律師給予法律意見，以至由委員會律師或由委員會延聘的私人執業律師在法律訴訟中擔任申請人的法律代表等(有關協助申請和獲給予協助個案的詳情請參閱第74頁附錄5)。

### ■ 法庭訴訟

在1999/2000年度，區域法院聆訊了三宗獲委員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而給予法律協助的投訴個案。該三宗個案均涉及家人有精神病病歷，因而在招聘時受到殘疾歧視，並獲合併進行聆訊。區域法院於2000年9月28日就三宗個案作出判決，三名原告人共獲超過二百八十萬元的感情賠償，包括賠償感情損害、收入及其他福利的損失。

委員會的律師亦就三宗個案展開法律程序，其中一宗為性騷擾案，而另兩宗為懷孕歧視個案和家人有精神病病歷的個案。此外，有兩宗個案經委員會的律師與對方律師商議後已解決，有八宗個案則在商議中或正準備進行訴訟(各宗個案的詳情請參閱第75頁附錄6)。

### ■ 由委員會展開的法律行動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規定，發布含歧視的廣告即屬違法。廣告出版商和任何安排刊登廣告的人士都須負上同等的法律責任。基於委員會過去所辦的公眾教育活動，以及曾成功控告出版商和廣告發布人，含歧視的廣告已幾近絕跡。因此，委員會在1999/2000年度沒有提出任何與歧視性廣告有關的法律訴訟。

另一方面，委員會所延聘的律師，在兩宗有關鄉村選舉規則的司法覆核中，代表委員會以「法庭之友」的身份出席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的聆訊。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都以鄉村選舉的選舉規則含性別歧視和婚姻狀況歧視，宣判有關的選舉違法及無效。兩案現正等候終審法院的上訴聆訊。委員會已獲准以「法庭之友」的身份出席。

此外，委員會正協助一名殘疾人士到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雖然委員會曾給予有關人士法律協助，而區域法院亦判受助人得直，但上訴法庭准許辯方上訴。委員會目前正代表有關人士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

委員會於1999年8月發出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正式調查報告》中找出有關該制度的違法之處，但由於教育署不願作出修正，委員會亦已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司法覆核作出準備。

